

山政办发〔2018〕19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全区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领导 小组机构设置及职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企业：

为更好推进全区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协调和调动镇街、村居及企业各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山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全区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山安发〔2018〕9号）的通知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同意成立全区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百日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督查、协调等工作。同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日常工作。现将区百

日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机构设置和工作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齐 健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尚中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孙天文 区安监局局长

成 员：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管安全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落实，研究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督导和落实网格化安全监管，彻底解决想不到、管不到、治不到的问题。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等工作为抓手，督促企业全面开展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真正实现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纵到底、横到边”，消除安全管理和责任落实盲区。

区百日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李尚中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主任：孙天文 区安监局局长

张正军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汪 洋 区安监局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张建国 区安监局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韩 梅 区安监局工会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由综合协调组、网格化督导组、企业主体

责任落实组、宣传信息组和专家协调组五个工作组组成。各工作组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兼办公室职责）

组 长：李尚中

副组长：任衍卿

成 员：张西健、翟永、徐磊、张鲲

联络员：王 峰 18663067667

主要职责：1. 负责组织协调各组活动，提出工作建议，制定工作计划。2. 组织相关会议，做好会议、活动的相关保障工作。3. 起草专项行动开展情况通报和工作总结。4. 督促、指导、调度各镇（街）、各相关部门、单位整治行动工作情况。5. 落实办公用车、办公用品、办公设施，承担办公室日常办公保障。6. 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网格化督导组

组 长：张正军

副组长：汪 洋

成 员：吕阳阳、柴玉龙、巩运海、赵振鲁

联络员：代波 13963211288

主要职责：1. 强力推进网格化监管，组织督导检查，督查各镇街网格化监管工作推进情况（重点督查各镇街、各相关部

门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堵塞监管漏洞和盲区情况；开展租赁厂房（仓库）和停产复工企业检查情况，是否逐一登记造册，纳入重点管理等）。2. 对群众举报的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线索，按规定移交或组织核查。3. 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并跟踪督导落实。4. 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一般隐患和问题下发督查通报，并跟踪督导落实。5、对落后产能转移整治情况进行督查。6. 围绕租赁厂房和停产复工企业违规行为登记造册、整治工作开展督查。7. 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组

组 长：张建国

副组长：孟参军

成 员：王国亮、段龙龙、张鲲、杜金明

联络员：张广伟 18763067665

主要职责：1. 督查各镇街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年工作推进情况（重点督查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工作开展情况，全员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企业全员安全培训情况等）。2. 对群众举报的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线索，按规定移交或组织核查。3. 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并跟踪督导落实。4. 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一般隐患和问

题下发督查通报，并跟踪督导落实。5. 牵头组织储油罐专项整治行动。6. 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宣传信息组

组 长：韩 梅

副组长：李 超

成 员：孔 印、刘 丹、梁 洪、危成英

联络员：李东升 18265227589

主要职责：1. 负责调度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隐患排查、整治、监管等统计数据，建立数据库，提供统计分析报告。2. 制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3. 组织各镇街及行业监管部门大力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强化企业全员安全培训。4. 总结工作经验，发现和培育典型，编辑刊发简报，为督导工作开展提供信息支持。5. 与各镇街、各有关部门信息宣传组密切联系，做好相关信息收集工作。6. 负责搜集、汇总专项行动开展过程中的先进典型、事故案例，提炼典型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向媒体推介，并供各级各部门学习借鉴。7. 与新闻媒体联系，及时报道全区专项行动工作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引导社会广泛参与。8. 参与督查活动，负责联系媒体曝光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典型案例。9. 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的其他工作。

（五）专家协调组

组 长：汪 洋

联络员：郭广斌 15306329967

主要职责：1、根据工作需要协调聘请市级安全生产专家或专业人员，参加全区专项整治行动，参与安全督导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问题，并提出意见及建议。2、根据《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鲁政办发〔2013〕35号）和《枣庄市安监局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支撑服务若干规定》申请发放聘请安全生产专家费。3. 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的其他工作。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办公保障由安委会办公室依据相关规定负责报销。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3 日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3 日印
